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4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12月4日上午9:00开始,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忠国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其中,作为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周忠国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的主要区别详见附件《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的说明》。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草案修订稿全文同时刊登于(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其中,作为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周忠国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详见2013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作为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周忠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为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②)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③)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④)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⑤)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⑦)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⑧)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⑨)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张泽熙先生、倪首萍女士、郭端端先生、周忠国先生、王欣先生、陈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静先生、杨雄先生、张琪女士、郁方女士、孟洛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呈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可登于2013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事项详见2013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49)。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的说明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的说明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5日披露上述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将修订前后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一、草案名称的修订

将草案名称“东信和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修订为“东信和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首期整体激励计划时间的修订

公司本次实施的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包括2年禁售期和3年解锁期。

故对草案特别提示第2点及草案第十三条中关于“整个计划有效期为10年,在10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期授予,原则上,每期授予间隔时间不低于两年。”的条款进行删除。

三、草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表述修订为“授予”

将草案中特别提示第3点、第6点及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首次授予”的表述修订为“授予”。

四、草案关于“禁售期”的表述修订为“锁定期”

将草案中特别提示第5点、第6点及草案的释义、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中的“禁售期”的表述修订为“锁定期”。

草案关于“解锁期一年度”的表述修订为“可解锁日前一年度”

将草案特别提示第7条及草案第十九条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条件中“解锁前一年度”的表述修订为“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并在解锁考核条件表格下方对“可解锁日”做了相关界定,具体修订如下:

将草案中原表述: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修订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上表中“可解锁日”是指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分别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六、在草案中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限

将草案特别提示第11条及草案第二十五条第7款中“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规定修订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草案修订稿全文同时刊登于(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详见2013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作为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周忠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为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②)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③)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④)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⑤)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⑦)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⑧)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⑨)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张泽熙先生、倪首萍女士、郭端端先生、周忠国先生、王欣先生、陈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静先生、杨雄先生、张琪女士、郁方女士、孟洛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呈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可登于2013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事项详见2013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49)。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的说明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的说明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5日披露上述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将修订前后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一、草案名称的修订

将草案名称“东信和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修订为“东信和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首期整体激励计划时间的修订

公司本次实施的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包括2年禁售期和3年解锁期。

故对草案特别提示第2点及草案第十三条中关于“整个计划有效期为10年,在10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期授予,原则上,每期授予间隔时间不低于两年。”的条款进行删除。

三、草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表述修订为“授予”

将草案中特别提示第3点、第6点及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首次授予”的表述修订为“授予”。

四、草案关于“禁售期”的表述修订为“锁定期”

将草案中特别提示第5点、第6点及草案的释义、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中的“禁售期”的表述修订为“锁定期”。

草案关于“解锁期一年度”的表述修订为“可解锁日前一年度”

将草案特别提示第7条及草案第十九条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条件中“解锁前一年度”的表述修订为“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并在解锁考核条件表格下方对“可解锁日”做了相关界定,具体修订如下:

将草案中原表述: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修订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上表中“可解锁日”是指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分别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七、在草案中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限

将草案特别提示第11条及草案第二十五条第7款中“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规定修订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草案修订稿全文同时刊登于(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详见2013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许立英女士、宋光耀先生、王立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浦建先生、王建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立英,女,生于1970年,金融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许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宋光耀,男,生于1973年,硕士研究生。现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宋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立俊,女,生于1978年,大学本科,现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出口主管。王立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浦建,男,生于1957年,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等职。周浦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建波,男,生于1959年,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132团技术员、新疆石河子通联实业公司人事科科长、珠海市西雅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4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2013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草案修订稿全文同时刊登于(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详见2013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许立英女士、宋光耀先生、王立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浦建先生、王建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立英,女,生于1970年,金融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许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宋光耀,男,生于1973年,硕士研究生。现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宋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立俊,女,生于1978年,大学本科,现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出口主管。王立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浦建,男,生于1957年,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等职。周浦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建波,男,生于1959年,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132团技术员、新疆石河子通联实业公司人事科科长、珠海市西雅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4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鉴于此,现提请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下午2: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15:00至2013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3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程

1、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3、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5、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6、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提案》

8、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提案》

9、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10、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以下非独立董事:

1)选举周忠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泽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倪首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郭端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王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陈根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以下独立董事:

1)选举陈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张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郁方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孟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以下监事:

1)选举许立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王立俊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7日、12月18日 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 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7	东信和平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1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100元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00元
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2.00元
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3.00元
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4.00元
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00元
六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00元
七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提案	7.00元
7.1	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01元
7.2	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7.02元
7.3	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	7.03元
7.4	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7.04元
7.5	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7.05元
7.6	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7.06元
7.7	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07元
7.8	激励对象的收益限制	7.08元
7.9	首期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7.09元
7.10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7.10元
7.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7.11元
7.12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7.12元
7.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7.13元
7.1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7.14元
7.15	其他重要事项	7.15元
八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提案	8.00元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9.00元
十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元
10.1	选举周忠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元
10.2	选举张泽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元
10.3	选举倪首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元
10.4	选举郭端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元
10.5	选举王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元
10.6	选举陈根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元
十一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元
11.1	选举陈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元
11.2	选举杨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元
11.3	选举张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元
11.4	选举郁方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元
11.5	选举孟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5元
十二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00元
12.1	选举许立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01元
12.2